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1FD7ECG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567788
Fax: 86 (510)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283号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丽家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丽家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爱丽家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丽家居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丽家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丽家居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4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72,1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6401040013588	51,108.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8010188802762	15,79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44374358286	5,197.00
合计		72,100.00

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485.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14.67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614.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60,475.3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5,747.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27.3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106.5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39.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470.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6401040013588	活期存款	19,198,897.0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8010188802762	活期存款	5,498,14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44374358286	活期存款	11,849.15
合计			24,708,886.45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31.77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结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共计 70,614.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81.1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0]E1192 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全部归还 9,990.00 万元，剩余 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02.2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全部归还 17,302.23 万元，剩余 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06.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283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爱丽家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爱丽家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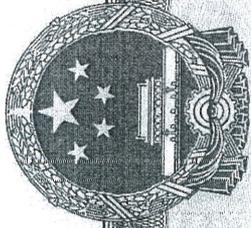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0,61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止上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108.00	51,108.00	51,108.00	46,006.51	4,240.69	50,247.20	-860.80	98.32	2022年12月	-	否	不适用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否	15,795.00	15,795.00	15,795.00	5,990.50	486.69	6,477.19	-9,317.81	41.0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3,711.67	3,711.67	3,711.67	3,750.97	0.00	3,750.97	39.30	101.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0,614.67	70,614.67	70,614.67	55,747.98	4,727.38	60,475.36	-10,139.31		-	-	-	-

附件:

	<p>1、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p> <p>2、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经济周期下行等外部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p> <p>3、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81.1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J2020JE1192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106.5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p>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赎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结余金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结余募集资金2,131.77万元。</p> <p>结余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p>

附件: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本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31.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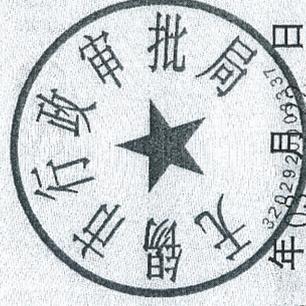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后可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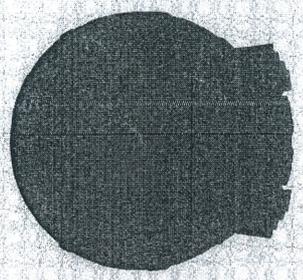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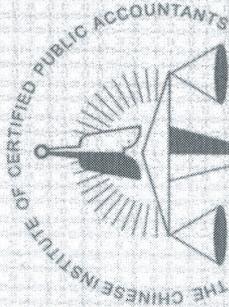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忠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7002170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5245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9 月 10 日

陈建忠(420000524574)





姓名 Full name 周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23198802276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